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7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事宜，具体详见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截至目前，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各项相关工作。在本次交易的进展过程中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4 日